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4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5日